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運動道館（社團）設置辦法

110年4月11日第12屆第11次理事會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鍛鍊國民強健體魄，發展全民運動，提高跆拳道技術及宏揚武德精神為目的。

二、對象：凡機關、學校、社團、私人道館等，均屬輔導管理對象。

三、名稱：為統一名稱，便於輔導管理，一律稱謂「XXX跆拳道館」、「XXX跆拳道社團」、「XXX跆拳道訓練站」、「XXX跆拳道訓練中心」

四、設立跆拳道館、社團之規定：。

(一)負責人：需具備本會會員資格得申請設立跆拳道館，各機關學校、工商團體負責人得申請社團。

(二)總教練資格：年滿二十歲，經本會授予五段（B級教練）以上。資格之會員，得擔任道館、社團總教練。

(三)教練資格：年滿二十歲經本會授予三段（C級教練）以上資格之會員得擔任教練。

(四)設備標準：

1.場地：應有適當之安全設備，及消防設備及訓練器材（參照附件(一)之設置標準圖）。

2.醫療：備有運動傷害之急救藥品。

3.衛生設施：應分別設置男女浴廁、更衣室。

4.教材：應以全國協會核定之教材施教（參照附件(二)、(三)、(四)）。

(五)以原設立道館為中心，其四週方圓五〇〇公尺內，不得申請設立第二所道館。包含與鄰近縣市道館距離

(六)分館設位由各縣、市委員會核定後向協會報備並繳費。

五、跆拳道館（社團）設立申請程序：

(一)申請人依附件(五)格式填具申請表，送所屬縣、市跆拳道委員會按照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審查，一切符合規定後即於申請表上簽署並轉報全國協會。

(二)本會經複審符合規定，即頒發「團體會員證書」通知後，向當地主管教育機關及警察機關備查，始可開館招生。

六、招生規定：

(一)資格：凡有志學習跆拳道運動人士，無素行不良紀錄者，均可參加。

(二)學費：收費標準應由各縣、市跆拳道委員會協調訂定，並報請所屬縣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

七、晉級晉段規定：各道館（社團），應依本手冊訂頒之「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運動員晉級、晉段實辦法」規定，辦理晉級、晉段測驗。

八、訪問輔導：本會為明瞭及各地跆拳道發展狀況，除隨時請各道館（社團）提供有關資料外，概定每年實施訪問一至二次。

九、收費規定：凡經本會核准立案道館（社團），及會員應依左列規定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，以補助本會及各級跆拳道委員會行政運作費用。

（一）道館：

1. 入會費新台幣伍仟元，分配運用如左：

（1）各縣市跆拳道委員會二、〇〇〇元。

（2）全國協會三、〇〇〇元，凡繳納團體會費道館負責人，得免繳個人常年會費。

（二）學校、社團：

1. 入會費新台幣五〇〇元。

2. 常年會費新台幣一〇〇〇元。

（三）個人會員：凡年滿二十歲經本會測驗合格晉升初段以上者，始可取得會員資格：

1. 入會費新台幣五〇〇元（含段證等工本費）。

2. 常年會費新台幣三〇〇元。

（四）準會員：凡年滿二十歲經本會測驗合格晉升初段以上者，始可取得會員資格：

1. 入會費新台幣五〇〇元（段證等工本費）。

2. 常年會費新台幣二〇〇元

十、一般規定：

（一）跆拳道館（社團）之設立，必須以培養武德精神，經練體技為宗旨；倘有危害國家社會安全或其他不當言行，均得隨時依法撤銷其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之資格。

（二）凡未依本辦法之規定，而擅私自設道館招生者，除撤銷其會員資格外，並停發其所屬學員之級、段證書。所屬縣、市跆拳道委員會應依法請警察機關取締之。

（三）各道館（社團），必須接受所屬縣、市跆拳道委員會之管理與輔導；如有糾紛，各縣、市跆拳道委員會應秉「合法、合理、合情、公正、和諧」之原則妥善處理。

（四）外籍人士持有其本國跆拳道段位證明，在我國證明內申請設立道館者，亦準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辦法提請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